附件

宁武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机构成员名单及职责

召集人：魏拴喜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宫建忠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成 员：孙 晔 县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项 南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建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福正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副局长

张 鑫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辛建平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

吕建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专职副书记

侯福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蒯国平 县能源局副主任科员

陈建生 县法院副院长

胡 江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应聪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宁

武石油分公司经理

李 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

销售分公司宁武凤凰大街加油站站长

刘 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

销售分公司宁武阳方口加油站站长

刘 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

销售分公司宁武东寨加油站站长

闫龚钦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宁武

分公司经理

王正荣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阳方口分输站站长

1、县委政法委：把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体部署及年度考核，对涉油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强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平安单位、平安管道建设，组织开展有关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油气企业安保防恐工作；严打整治打孔盗油、盗窃破坏油气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落实散装汽柴油购销实名登记等管控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办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涉嫌非法经营、生产假冒伪劣汽油等刑事案件；指导成员部门处置涉油气群体性事件，维护油气企业生产经营区社会治安稳定。

3、县法院、检察院：贯彻落实办理涉油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有关司法解释、指导意见；做好涉油刑事案件起诉、审判等工作。

4、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强对油气加工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推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煤层气开发及输油气企业严重失信行为采取惩戒措施。

5、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油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的监管，协助自然资源部、厅和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油气资源纠纷。

6、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实施对油气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依法查处环保手续不齐全、无环保设施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协助司法机关做好污染环境案件鉴定等工作。

7、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涉及油气领域企业加强油气安全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成品油经营企业规范经营。

8、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非法改装运油车辆的打击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路查路检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安全审查工作；经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成品油质量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11、县能源局：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县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县管道保护重大问题；鼓励和促进管道保护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1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宁武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宁武凤凰大街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宁武阳方口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宁武东寨加油站、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宁武分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阳方口分输站：严格落实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油气安保防恐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油气安保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并按照县反恐办有关要求主动配合当地公安机关确定重点目标等级，认真开展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达标验收工作。加强保卫机构、保卫力量建设和安保经费投入，加强安全防范科技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安保防恐工作能力水平；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维护企业内部安全稳定；参与、支持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